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郭偉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拾萬貳仟零陸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捌佰壹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